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关于发布 《回收 2-甲基四氢呋喃》（T/ZJERA 007-2025）的公告

2025 年第 01 号（总第 7 号）

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会批准发布《回收 2-甲基四氢呋喃》（T/ZJERA 007-2025）团体标准，并予以公告。

标准内容可在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网站（www.zjarp.com）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www.ttbz.org.cn）查询。

附件：《回收 2-甲基四氢呋喃》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